

8. 篮式担架 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张家港市荣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1064.8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52.1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电动卷扬机 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迪威弗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6 人, 营业收入为 2466.67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951.55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液压万向剪切钳 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欧盾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4 人, 营业收入为 629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2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等离子切割机 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日照威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6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2. 手抬机动泵 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扬州东进机械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2 人, 营业收入为 22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迪威弗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5 月 27 日

1、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2、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(除个体工商户)的, 不得提供此声明, 提供此声明的, 声明无效。

3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 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4、其中的“从业人员”数、“营业收入”数、“资产总额”数为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写。